A股代码:600015　　A股简称:华夏银行　　编号:2025—4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绿色金融债券(第一期)发行完毕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经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5)第5号)批准,近日,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功发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绿色金融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并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债券的登记、托管。

本期债券于2025年7月21日簿记建档,并于7月23日发行完毕。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200亿元,为3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为1.66%,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用于《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年版)》规定的绿色产业项目。

特此公告。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00170　　证券简称:上海建工　　公告编号:2025-043

债券代码:240782　　债券简称:24沪建Y1
债券代码:240783　　债券简称:24沪建Y2
债券代码:241305　　债券简称:24沪建Y3
债券代码:241857　　债券简称:24沪建Y4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副总裁唐雄威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唐雄威先生因工作调动,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根据相关规定,上述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唐雄威	副总裁	2025年7月24日	2027年5月13日	工作调动	否	不适用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唐雄威先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唐雄威先生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交接工作,其离任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公司对唐雄威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裁期间做出的贡献和努力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00487　　证券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5-031号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标海洋能源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期,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陆续收到项目《中标通知书》或签署项目合同,确认中标国内外海洋能源项目,中标总金额为15.09亿元。现将项目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标项目概况

1、国内项目:广西钦州海上风电示范项目,中标内容为220kV/66kV海底光电复合电缆等;湛江徐闻东三海上风电示范项目EPC总承包项目,中标内容为220kV海底复合电缆等;东海海上平台电力组网项目,中标内容为动态静态复合海缆;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十三批采购项目,中标内容为220kV海底电缆等;国家海上油气应急救援装备购置项目,中标内容为软管系统;嵊泗海上风电场项目、阳江青洲五海上风电场项目、阳江帆石一海上风电场项目、烟台打捞局海上风电项目,中标内容分别为基础施工服务、风机安装、船舶租赁、风机安装。

2、国际项目:中东海洋油气项目,中标内容为海底复合电缆等。

近期公司中标的主要海洋能源项目合计金额为15.09亿元。

二、项目意义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紧抓海洋产业发展机遇,持续在能源互联领域为客户创造价值,不断提升海洋能源产业链系统解决方案整体实力。多年以来,公司聚焦全球风电资源,持续中标国内外海上风电和海洋油气项目体现了公司在海洋能源领域的综合技术实力,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和巩固公司在全球海洋能源领域的品牌影响力。近期累计中标、签署合同金额约15.09亿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2.52%,该批项目合同的履行预计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积极影响。

未来,公司将不断提供具备强竞争力的产品和服务,继续致力于能源互联领域市场竞争力的提升,服务于国家深海科技的发展,助力全球能源体系的绿色转型。

三、风险提示

上述中标项目尚未全部签署合同,且未来合同的履行可能受自然灾害、宏观环境、客户自身因素等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和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734　　证券简称:实达集团　　公告编号:第2025-027号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公司于2025年7月22日以电子邮件加短信通知的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同时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会议材料。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5年7月24日(星期四)以通讯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7人。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议案》:为加强和规范公司对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管理,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本议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该议案还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主动为企业创造利润和提升企业价值的积极性,现结合公司实际,特修订《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本议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88683　　证券简称:莱尔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1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7月2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7月19日通过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范小平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范小平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审查通过,董事会聘任龚伟全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以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经本次董事会审议修订的《公司章程》为生效前提,龚伟全先生任总经理的任期自前述条件生效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董事龚伟全回避表决,议案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总经理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总经理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公司章程》。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于2025年8月20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相关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42)

特此公告。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88683　　证券简称:莱尔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0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总经理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变更公司总经理的情况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总经理伍仲乾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伍仲乾先生因已达到退休年龄,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辞去总经理职务后,伍仲乾先生仍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副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伍仲乾先生辞任公司总经理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的正常开展,公司董事会对伍仲乾先生在担任公司总经理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经公司董事长范小平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审查通过,公司于2025年7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龚伟全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简历见附件),以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经本次董事会审议修订的《公司章程》为生效前提,龚伟全先生任总经理的任期自前述条件生效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公司于2025年7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八条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其产生及变更方式按照本章程相关规定执行。	第八条 法定代表人由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担任,其产生及变更方式按照本章程相关规定执行。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披露。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方式进行审议,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上述变更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5日

附件:

龚伟全:男,中国国籍,1970年12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学硕士。1993年7月至2016年12月,历任广东康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财务部部长、董事兼总经理;2017年1月至2017年10月,任广东宅可丽集成装配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年9月至2021年1月担任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23年4月至今,任佛山市顺德区湘竹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22年3月至今,担任广东顺德意达电子薄膜器件有限公司董事;2024年12月至今,担任佛山市大为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经理、法定代表人;2016年12月至2023年10月,任公司董事;2023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龚伟全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3,796,493股,占公司总股本2.45%。龚伟全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龚伟全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36 个月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 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证券代码:688683　　证券简称:莱尔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2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8月20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8月20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五沙社区顺宏路1号办公楼8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8月20日

至2025年8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5年7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登载《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材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683	莱尔科技	2025/8/1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会议,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股票账户卡等持股凭证;

(二)由非法定代表人的代理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会议,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名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等持股凭证;

(三)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

(四)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持股凭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五)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出席会议人员应向会议登记处出示前述规定的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并向会议登记处提交前述规定凭证的原件、复印件;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应还包含上述内容的文件资料。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文件上请注明“莱尔科技股东会”字样。

(六)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和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直接参与股东会投票;

(七)登记时间:2025年8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7:00),上述时间段以后将不再办理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登记;

(八)登记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五沙社区顺宏路1号办公楼8层。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联系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五沙社区顺宏路1号办公楼8层

联系电话:0757-66833180

传真:0757-66833180

邮箱:leary.ir@leary.com.cn

邮编:528300

联系人:公司证券投资部

特此公告。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8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480　　证券简称:凌云股份　　编号:2025-048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全部归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凌云股份”或“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前提下,本着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5亿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日之前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截至2025年7月24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已将募集资金归还情况及时告知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01377　证券简称:兴业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5-028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职工董事选举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22日召开第五届第七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奚敬辉先生为公司董事会职工董事。根据中华总工会相关规定,职工董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后还需履行任前公示程序, 本次选举结果公示期截止日为2025年7月29日。公示结束后奚敬辉先生将正式履职职工董事,与公司其他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奚敬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

公司将关注公示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附件:奚敬辉先生简历

奚敬辉先生简历

奚敬辉,男,汉族,1984年9月生,中国国籍,硕士。现任公司集团办公室(党委办公室)主任、党群工作部(党委宣传部)部长。

证券代码:688636　　证券简称:智明达　　公告编号:2025-043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7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7月14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勇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逐项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5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等有关规定,编制了《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具体情况见本公司于2025年7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第三届战略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具体情况见本公司于2025年7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5日

公司代码:688636　　公司简称:智明达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重大风险提示

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的特别重大风险。公司已在报告中详细描述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

1.3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不适用

第二节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智明达	688636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秦音	袁一佳
电话	028-68272498	028-68272498
办公地址	成都市青羊区敬业路108号1栋	成都市青羊区敬业路108号1栋
电子信箱	qinyin@zmcdde.com	yuanyijia@zmcdde.com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1,692,807,489.19	1,528,864,677.20	1,528,864,677.20	10.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27,711,115.61	1,104,532,867.99	1,104,532,867.99	2.10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294,756,375.29	159,470,120.31	159,470,120.31	84.83
利润总额	39,024,734.50	-4,287,567.47	-4,287,567.47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298,045.33	1,703,702.74	1,703,702.74	2,147.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5,682,478.03	-1,273,657.14	-1,273,657.14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929,347.80	-2,170,732.53	-2,170,732.53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2	0.16	0.16	增加3.26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84	0.0100	0.0149	2,184.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84	0.0102	0.0152	2,139.2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6.35	33.21	33.21	减少16.86个百分点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5,306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王勇	境内自然人	26.36	44,204,685	0	0	无	0
冯健	境内自然人	5.29	8,880,400	0	0	无	0
杜柯呈	境内自然人	5.25	8,806,168	0	0	无	0
共青城智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4.66	7,819,951	0	0	无	0
张跃	境内自然人	4.19	7,033,526	0	0	无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09	5,176,302	0	0	无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67	4,480,055	0	0	无	0
四川发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四川资本市场纾困发展证券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41	2,371,409	0	0	无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信国防军工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36	2,286,758	0	0	无	0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产业前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9	2,000,085	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王勇、张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且具有一致行动人关系; 2.上述其余股东暂无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涉及						

2.4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不适用

2.5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不适用

2.6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不适用

2.7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不适用

2.8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不适用

第三节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不适用

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证券代码:603887　　公告编号:2025-085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已披露重要项目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履约风险: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遇到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
- 本次进展主要系项目承包人(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和香江系统工程有限公司结成的联合体)就联合体工作内容及合同价款分配等签订的进一步协议,本次签署的《联合体内部协议》不涉及原项目合同内容的调整。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前期已披露“博通乌兰察布数智能教产业基地项目一期机电总承包工程”项目承包人完成项目合同签署的公告(公告号:2025-084),现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江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系统”)作为该项目联合体成员之一与其他联合体成员就项目开展做出了进一步约定并签署了《联合体内部协议》(以下简称“内部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内部协议”涉及项目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博通乌兰察布数智能教产业基地项目一期机电总承包工程

2、发包人:乌兰察布博通世达科技有限公司

3、承包人主要信息

中标人: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香江系统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4、工程承包范围

一期建设规模:111#栋及112#栋共两栋,单体建筑建筑面积2.46万平米,每栋规划IT容量30MW,总容量60MW(IT功率)。

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111#栋及112#栋以下系统的设备材料供应及安装:

(1)建筑电气工程的中压10KV系统,0.4kV配电系统,IT配电系统,空调动力系统,机房内照明,柴发设备(含油路及控制系统);

(2)智能建筑内的机柜、安全防范系统、一卡通系统、通讯网络系统、电力监控、动环系统、综合布线系统等;

(3)通风与空调系统内的新风系统,泵空调系统,多联机系统以及热回收系统等;

(4)柴发楼钢平台、货梯安装、BIM建模等。

具体工程界面详见附件一《机电施工界面划分》。

5、工期

进场日期:开工时间以发包人或监理下发的开工指令,且总包移交具备机电进场条件的工作面的时间为准。

节点工期具体要求如下:

序号	施工节点	日期	备注
1	112#栋开工日期	暂定6月25日	以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总包移交具备机电进场条件的工作面的时间为T0(暂定20250625),土建移交112#栋三层最晚工作面时间为T1(暂定20250725)
2	112#栋机电工程计划竣工时间	2025年8月30日	具备第三方测试条件时间至少为T1+45天
3	112#栋整体调试交付时间	2025年9月30日	T1+65天
4	111#栋开工日期	以发包人或监理下发的开工指令(T2)为准	具备机电进场条件
5	111#栋机电工程计划竣工时间	T2+4个月	具备第三方测试条件
6	111#栋整体调试交付时间	T2+5个月	

自发包人具备机电施工条件的开工指令起算。以上合同总工期及节点工期均已考虑包括但不限于民扰、扰民、冬雨季施工、夜间施工限制、政府活动及政策规定等一切事由对工期的影响,除本合同中另有约定外,工期不得调整。承包人必须确保本合同项下的全部工程(包括专业分包工程)达到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机构要求的竣工核验备案条件而必须完成的由其他承包人负责的工程, 在本条约定的竣工日期前完工、实现合格的完工验收、完成法定的所有手续并交付发包人使用。

6、合同金额¥:暂定总价【8400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捌亿肆仟万元整)。其中,不含税金额为【770642201.83】元,(大写人民币:柒亿柒仟零陆拾肆万贰仟贰佰零壹元捌角叁分),税额为【69357798.17】元 (大写人民币:陆仟玖佰叁拾伍万柒仟柒佰玖拾捌元壹角柒分), 工程类税率为【9】%。

其中112#栋、111#栋均暂定各栋含税造价4200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肆亿贰仟万元整):各栋工程具体金额及开工时间按双方另行签署的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执行, 无论任何原因双方未能签署补充协议的,视为后续机电工程不再执行,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向发包人主张任何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违约责任、缔约过失责任等)。

二、本次“内部协议”约定的主要内容

1、协议双方

(1)联合体牵头人(甲方):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联合体成员(乙方):香江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2、工期

(1)112#计划工期:102日历天。

计划开始暂定工作日期:2025年6月25日

计划开始暂定现场施工日期:2025年6月25日

计划竣工暂定日期:2025年9月30日

工期暂定总日历天数:102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2)111#工期后续补充。

3、双方关于工作内容的约定

(1)甲方工作内容

甲方为本项目联合体的牵头人,负责设备采购以外的全部的工作内容。

1)牵头协助发包人办理项目报建报批手续(如有需要),牵头全过程项目管理,牵头工程竣工及备案。

2)牵头项目售后及保修工作。

3)负责项目保险投保。

4)负责电气工程(含10KV外电出线、柴发)、通风空调工程、给排水工程、弱电工程(含BA动环)、标识工程、工艺(含机柜、封闭热通道)、钢结构等施工工作。

5)甲方负责,乙方配合,完成项目施工图重计量的编审事宜,施工图重计量乙方配合完成设备选型及设计优化,确保不超合同限额,满足发包人的功能需求及交付标准。

(2)乙方工作内容

1)乙方为专业设备供货单位,负责本项目机电专业设备供货等工作。

2)甲方负责,乙方配合,完成项目施工图重计量的编审事宜,施工图重计量乙方配合完成设备选型及设计优化,确保不超合同限额,满足发包人的功能需求及交付标准。

3)乙方负责本项目设备供货并指导安装调试、设备部分竣工备案资料的提供、售后等相关工作,承担总承包合同中设备相关责任和义务。

4、价款分配

112#栋项目(30MW)暂定价款如下:

| 单位名称 | 合同含税分项价暂定(元) | 价款归属 | 占比 |